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88年12月08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6年0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5月0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6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0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3月0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0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0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學籍規則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選課依據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生選修課程或變更本科所開課程者，須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專科部學生及碩士班學生不得選修不同部別之課程。

專科部學生合於預修大學部資格者除外，其選課辦法依照本校專科部學生預修大學部專業課程實施要點辦法辦理之。

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碩士班學分資格者除外，其選課辦法依照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各系(科)開設課程之修課人數需滿30人（含）以上方得開課，但人數低於30人之班級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下列學生得於學期開始辦理隨班重（補）修加、退選：

- 一、該班未開設之課程須重（補）修學分者。
- 二、新舊課程互異須重（補）修學分者。
- 三、修習過之課程，成績不及格須重（補）修學分者。
- 四、該班開設之課程已修過或抵免者。
- 五、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之一者。
- 六、選修之課程符合退選規定者。
- 七、選修之課程與前學期調查不符者。

第六條 隨班重（補）修辦理方式：

- 一、依規定確實填寫申請表，不得代辦，填寫有誤，自行負責。
- 二、加、退選手續於開學第二週辦理。
- 三、僅隨班本系之學生，於各系依日間部、進修部課務組規定時間辦理，統一辦理時不予受理。
- 四、跨系、跨部隨班之學生依日間部、進修部課務組規定時間由原系主任

先行蓋章認定，再經跨系主任簽章同意，或依日間部、進修部課務組規定時間統一辦理。

五、任何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第七條 辦理完隨班重（補）修手續者於第三週開始隨班上課。

第八條 轉學（科）生重（補）修可抵免者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於加退選課前至課務組辦理。

第九條 新舊課程必修學分抵免，依課務組規定辦理，不足學分以新課程之相近課程抵免，無相近課程者，以選修學分抵免。

第十條 各系(科)級學生修習課程以各該系(科)所開為準，如有變更（加、退選），概以申請課程計畫為準，自行加選者，成績學分不予承認，自行退選或逾期未辦退選，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隨班重（補）修學生在重（補）修期間，不得中途變換班級及科目。

第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須重（補）修學分者，依部訂「重（補）修科目要點」實施。

第十三條 學生當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逾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經導師輔導、系(科)主任同意者，可據以申請棄修當學期課程以1-2門為限。其修習學分數不受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四條 已抵免或修過之課程，憑證明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體育課程之加、退選，須經體育室蓋章同意；軍訓課程則須軍訓室蓋章同意、英文課程須經英文自學中心蓋章同意。

第十六條 隨班重（補）修以選讀該部（日間部或進修部）所開設課程為原則，衝堂者以轉班方式辦理，如無法轉班或該部無開設之課程，可跨部選讀。

第十七條 延修生依規定繳交時分費，大學部學生選讀超過九學分（含）、專科部學生選讀超過十學分（含）者，需補辦註冊手續。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限制如下：

(一)四技一、二、三年級及二技三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二)四技四年級及二技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三)五專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20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

(四)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五)夜四技及夜二技：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六)碩士班：不得少於6學分，不得多於16學分。

如因抵免故，每學期至少應修4學分。如因轉學或轉系之重補(修)，每學期以35學分為上限。

第十九條 各系得視需要訂定限制選課（擋修）規定，其辦法由各系另訂，並送請教務處存查。

第二十條 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同學得跨部參加隨班重(補)修(含周六班、夜間部)，唯修課時間不得與實習時間衝突或影響實習進行，並須向課務組提出申請，依相關規定審查後，始可修習。

第二十一條 為推動通識教育，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學生需修滿分類通識課程四學分，四年制技術系學生需修滿八學分。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校際相互選課應循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